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旭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旭峰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NCD-2173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旭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為圖一己之利，率然侵占告訴人仲信融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物，其動機及手段均非可取；並審酌被告侵占得普通重型機車1臺，具相當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其所致實害非輕微且未獲填補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侵占所得車牌號碼NCD-2173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
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607號

被 告 鄭旭峰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旭峰於民國109年6月2日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仲信公司）申請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仲信公司之特
約商即誠峰輪業有限公司，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型機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1輛，並約定待本案機車之價款繳
清後，始將該車所有權移轉予鄭旭峰，並於同年6月8日將本
案車輛交予鄭旭峰占有使用。詎鄭旭峰明知未繳清價款而未

取得所有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自109年7月20日起即未繳納第1期分期付款價金，並經仲信公司催告後仍未繳清價金而未返還本案機車，將本案車輛典當向當舖借錢，以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旭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告訴人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、分期付款申請表、分期付款約定書、告訴人110年1月29日110年度刑字第0906A01957號函各1在卷可查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從而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檢 察 官 陳 盈 辰